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4,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0,458,037.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4,441,962.47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4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252,019.75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252,019.75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50,726.31元（不含税），共计101,102,746.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5,000万元及11,230万元分别用于36万吨/年高性能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用于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在建项目进行追加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投入超募资金人民币2,800.00万元、6,200.00万元分别用于厂区自动化及生产配套设施改造提升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因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36万吨/年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69.16万元和1,278.64万元共计2,847.80万元用于31万吨/年聚醚装置改扩建及节能提升项目建设使用。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0.61万元用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元)	账户状态
隆华新材	工商银行高青支行	160300912920022939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44244964520	活期	0.00	本次注销
隆华新材	农业银行高青县支行	15-245101040033152	活期	0.00	已注销
隆华新材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379010100100815897	活期	1,164,948.65	存续
隆华高材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	209146207371	活期	1,943,864.23	存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账号：244244964520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账户存放专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的募集资金。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拟使用原计划投向"研发中心"的全部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PA66项目研发中心建设。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鉴于隆华高材PA66项目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50.61万元用于年产33万吨聚醚多元醇扩建项目建设。现该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将结余利息扣减账户管理费后123.43元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

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中国银行高青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44244964520）的注销手续于2025年8月14日办理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涉及对（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欠付的工程款71,004,982.8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12月出具（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城置业"、"第三人"）应支付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原告"）工程款总计71,004,982.8元（不含未到期的0.5%质保金）及逾期利息。但在判决生效后，御城置业仍不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持有御城置业100%股权的宁波城市之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之光"、"被告一"）、城博（宁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博置业"、"被告二"）对御城置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案。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因御城置业没有按（2023）粤01民终27814号民事判决书向建工集团履行付款义务，建工集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建工集团与御城置业相关关联案件审理及后续执行过程中，建工集团发现城市之光对御城置业、城博置业的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高度控制，因此认为城市之光及城博置业与御城置业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人格混同。

建工集团根据原《公司法》第63条及新《公司法》第23条和《九民会议纪要》第11条，向法院诉请要求城市之光、城博置业对御城置业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71,004,982.8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迟延履行利息等承担连带责任。

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25）浙0212民初258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5）浙0212民初258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35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康青山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岳朝晖先生、独立董事瞿学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j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银行"或"借款人"）签订协议，为控股孙公司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菱新动能"或"被保证人"）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菱新动能系公司控股孙公司(间接持股比例7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0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05,715.72	110,160.17
负债总额	95,199.11	101,563.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83	2,979.14
流动负债总额	91,370.15	97,522.08
净资产	10,516.62	8,597.10
资产负债率	90.05%	92.20%
利润总额	2,163.09	6,210.75
净利润	1,817.11	5,181.17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 为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5年8月1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510701250811523的《借款合同》下的贷款债权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之债权范围为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3. 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 新动能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新动能股权比例较高(持股比例70%)、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新动能涡轮增压器总成业务近年发展迅速、资产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融资符合新动能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新动能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 新动能是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新动能融资提供担保，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新动能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新动能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8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借款合同》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1日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独立董事袁成雷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门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江广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8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nda@cyn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43-2328187

邮箱：cynda@cyn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10273.32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两笔大额存单，产品名称分别为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认购金额分别为4,112.78万元和1,020.78万元。

2024年9月3日，公司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钱塘支行")的一笔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产品，认购金额为5,139.76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10,273.32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77.11万元，收回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11期	大额存单	4,112.78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110.84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1379期	大额存单	1,020.78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27.71
招商银行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927期	大额存单	5,139.76	2024.09.03-2025.08.13	2.90	是	138.56
合计	/	/	10,273.32	/	/	/	277.11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8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担保余额为2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86%	51,000	8,000	25,000	5.35%	36,0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56.60%	35,000	0	6,000	1.28%	32,000	否
合计					86,000	8,000	31,000	6.64%	68,000	—

注：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余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债务余额；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一楼101室(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楼101室；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园区D3卡及D4卡01-2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5,01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522.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六)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3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4%。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等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州创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扬州创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上海创响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CAAKAL2U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姜培

出 资 额：人民币13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3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218号19幢188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经营范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5-66

债券代码：243506　债券简称：25国金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8月14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4%。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本金(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本金收回情况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5,900	111.92	2025/2/14	全部收回

上述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5/2/21	2025/8/21	1.40%或2.25%或2.65%
2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3/7	2025/9/4	1.40%或2.25%或2.65%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2025/4/